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推進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水平，規範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運作，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公司上市地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審核委員會成員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審計，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原則上須獨立於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審核委員會由三至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核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或財務管理專業人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參加相關培訓，以獲取履職所需的法律、會計和上市公司監管規範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第四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核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審核委員會工作；主任由董事長在委員內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審核委員會主任須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

第六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後董事會未作調整的，視為連任。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對委員進行調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名，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就外聘核數師（外部審計機構，下同）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審核、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監督和評估外聘核數師是否勤勉盡責；
- (二)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聘核數師的溝通：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聘核數師的溝通，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核數師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協調國內、國際核數師的工作；

(三)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四)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a)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b)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c)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d)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核委員會。

(五) 在未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審閱以下內容：

(a) 會計政策及會計制度的任何變化；

(b) 需判斷的問題、會計估計及任何保留意見；

(c)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d) 所披露的資料是否充分及容易明白；

(e) 財務報表的內容是否一致；

- (f) 報告期內出現的非常見項目(重大且非經常出現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的買賣、或有負債、訴訟)的處理方法及其披露情況。
- (g) 重大的審計調整；
- (h) 核數師關注的問題和未經調整的審計差異；
- (i) 是否符合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有關法律的規定。

就上述(a)至(i)項而言：

- (1)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2)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職員、審計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六)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a) 審閱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b) 重點關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c)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d)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七) 討論在季度、中期及年終帳目審核後提出的問題及引起疑慮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事項；

(八) 審閱核數師發出的查核情況說明書及公司有關人員的答覆；

- (九) 若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十一)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a)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與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b)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c) 審閱外聘核數師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聘核數師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 (d)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 (十二)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十三) 確保公司內部核數師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四) 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五)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十六)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十七)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授權審核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要求董事會授權處理特定事務。審核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條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的決議需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才能實施。審核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審核活動。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職責範圍內進行活動，並有權向公司下屬各職能部門、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核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核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核報告；
- (六) 審核委員會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對其在會議所討論的事項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核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核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核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核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召開前三天須通知全體委員。

審核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兩名以上審核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審核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公司聘任的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第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審核委員會成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審核委員會可以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會議，書面議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後形成生效決議。

審核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內審人員、財務人員、行政人員、法律顧問、聘任的核數師或其他有關人士出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公司監事會有權派成員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核數師舉行最少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和管理層出席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可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人士的專業意見，如有必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 第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紀要，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紀要上簽名。會議紀要由公司審核委員會秘書長保存。審核委員會秘書長須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要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供成員表達意見，但在傳閱會議紀要前，須得到審核委員會主任的批准。
- 第二十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應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二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

第五章 信息披露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披露審核委員會的人員情況，包括人員的構成、專業背景和五年內從業經歷以及審核委員會人員變動情況。
-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披露審核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 第二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履職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觸及上市地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信息披露標準的，公司應及時披露該等事項及其整改情況。
- 第二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披露審核委員會就公司重大事項出具的專項意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

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執行。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4年1月